**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规定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就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》采用自行采购方式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: |
| 采购项目名称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：80万元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服务内容：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提供食材配送服务，包括肉食水产类食材配送、蔬菜瓜果类食材配送、粮油调味品食材配送等。服务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。相关要求：1.蔬菜瓜果类食材：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，无农药、泥沙残留，无腐烂变色，使用率达95%以上，能够提供卫生许可证明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。2.肉食水产类食材：鲜肉应保证来自深圳市肉联厂当天新肉，水产品应无病症，能够提供卫生许可证明以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3.粮油调味品食材：应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户中采购，产品应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，外观完好且在保质期内，能够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。 |
| 拟定供应商名单：无 |
|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根据《深圳市2021-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第二条第三款、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第四章第十五条及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，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最终由评审小组按最低价的的基本原则确认供应商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从2021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 |
| 联系方式：采购人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联系人：陈工地 址：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路10号联系电话：25355178 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。 |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
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
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
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。